

景德镇市财政局

分类：A 类

签发：余时久

景财办复字〔2021〕5 号

关于市第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78 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新明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要求加大昌江河道治理力度的议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昌江河道治理工作的关心和关注，近年来，市财政高度重视水利事业发展，每年都安排一定资金投入，用于加强河道流域生态环境建设、河道疏浚、防汛防洪等相关工作，共计安排专项资金 5700 余万元专项用于包括昌江河道在内的江河湖水系综合治理，每年市水利局河道堤防管理处也会通过财政安排的资金用于全市河道清理打捞，为保障我市昌江河道的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打下了

基础。

今后我们还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河道整治等水利项目，加强我市的河道专项治理工作，有效提升我市河道水质、生态修复和微生态治理，保障河道两岸的农田灌溉，推进河道治理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融合。

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紫薇 8298641

邮政编码：333000

人大代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李新明等	通讯地址	欣佳园合作社		
建议内容	关于要求加大昌江河道治理力度的建议			建议编号	78号
承办单位	市财政局	电话	8298641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委员意见：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如实填写后，1份寄承办单位，1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代表签名: 李新明

2021年8月25日

